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01,111,23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709,038,2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892,073,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4059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397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0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0 人，董事谢一群先生、王智斌先生、高永文先生、陆健瑜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709,015,227	99.999925	23,000	0.000075	0	0.000000
H 股	3,891,681,003	99.989928	20,000	0.000514	372,000	0.009558
普通股合计	34,600,696,230	99.998801	43,000	0.000124	372,000	0.00107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708,982,727	99.999819	51,900	0.000169	3,600	0.000012
H 股	3,386,790,078	87.017640	504,567,925	12.963989	715,000	0.018371
普通股合计	34,095,772,805	98.539531	504,619,825	1.458392	718,600	0.0020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877,600	97.4461	23,000	2.55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保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冬、罗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郑锦栩持有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7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0.187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 5%以上股东郑锦栩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1.8750%。郑锦栩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为 244,181,000 股，郑锦栩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 24,876,000 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 10.1875%，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578,393 股，减持股份数仍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750%。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郑锦栩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郑锦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317,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49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锦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876,000	10.1875%	IPO 前取得：24,87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锦栩	2,317,700	0.9491%	2019/7/17 ~ 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	23.81 -27.79	58,440,776	22,558,300	9.23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郑锦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765,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汪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47,556	99.9961	17,900	0.003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6,801,556	99.7375	17,900	0.262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菲、翁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诉讼涉及工程款 57,120,143.58 元及相应利息，并确认公司子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房产”、“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佳源房产支付所欠建工集团工程款 57,120,143.58 元及相应利息相关款项等，并请求确认建工集团在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6 年 9 月，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与佳源房产签订工程协议，约定由建工集团为佳源房产开发的佳源都市一期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2017 年 5 月，建工集团与佳源房产又签订了佳源都市二期工程协议，约定由建工集团为佳源房产开发的佳源都市二期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协议签订后建工集团按约向佳源房产提供了项目施工总承包服务。2019 年 5 月 16 日，上述佳源都市一期及佳源都市二期项目已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19 年 6 月 27 日，经双方结算，佳源房产共应向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 461,686,71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被告已支付工程款 394,233,663.52 元，尚欠工程款 67,453,046.48 元(含 10,332,902.90 元保修金)。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57,120,143.58 元，利息损失 413,095.63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57,120,143.5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求确认建工集团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即有权在 67,453,046.48 元(含 10,332,902.90 元保修金)工程价款范围内，对镇海新城镇海大道佳源都市一期、二期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0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海垦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海垦控股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垦控股集团	是	420,980,000 股	否	否	2020-1-3	2022-6-30 或者提前偿还完本次质押融资金额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15.29%	9.84%	股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股权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及业绩补偿业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垦控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垦控股集团	2,754,012,024 股	64.35%	0 股	420,980,000 股	15.29%	9.84%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合计	2,754,012,024 股	64.35%	0 股	420,980,000 股	15.29%	9.84%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海垦控股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

目前，海垦控股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者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海垦控股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 6 月 20 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374 万元。2019 年 7 月 5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98,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累计增持金额 1617.0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届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1)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通集团”)、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实业”)；2)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魏礼亚先生、庄颖杰先生、张亚勤女士、孟庆华先生、尹宪柱先生、唐林才先生、马耀明先生、潘鼎先生、陈志明先生、丁国英女士；3)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戴童毅先生、王春良先生、王明华先生、黄迅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亨通集团持有公司 124,239,048 股，持股比例为 6.89%；新恒通集团持有公司 122,730,716 股，持股比例为 6.81%；环亚实业持有公司 106,371,515 股，持股比例为 5.90%；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4,292,237 股，持股比例为 0.2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98,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累计增持金额 1617.02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 4.95 元 / 股至 5.55 元 / 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董事长魏礼亚	0	36,000	19.30
董事、行长庄颖杰	457,600	476,409	240.91
董事、副行长张亚勤	563,213	51,800	26.22
董事孟庆华	177,285	40,000	19.96
董事尹宪柱	0	36,010	17.96
董事唐林才	771,854	9,500	5.03
董事马耀明	0	5,800	3.05
董事潘鼎	0	10,000	4.99
董事陈志明	0	10,000	5.24
董事丁国英	0	3,900	2.10
副行长戴童毅	715,000	50,000	27.75
副行长王春良	715,000	51,100	26.02
副行长王明华	715,000	53,000	26.24
副行长黄迅	177,285	44,000	22.2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24,239,048	720,000	380.16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730,716	802,400	419.98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106,371,515	699,000	369.91
合计	357,633,516	3,098,919	1617.02

本次增持后，亨通集团持有公司 124,959,048 股，持股比例为 6.93%；新恒通集团持有公司 123,533,116 股，持股比例为 6.85%；环亚实业持有公司 107,070,515 股，持股比例为 5.94%；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5,169,756 股，持股比例为 0.2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苏州农商银行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贵溪”)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海利贵溪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说明

海利贵溪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许可暂未获得政府批准。公司决定海利贵溪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停产检修。

二、海利贵溪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计划安排

1、公司计划将海利贵溪原有主要产品线逐步转移至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利”)进行生产，包括甲萘威、灭多威、甲基硫菌灵、仲丁威和异丙威，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目前宁夏海利已在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安评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政策风险、项目建设时间风险和技术风险、产品市场风险。

2、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19-028 号《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中披露海利贵溪在贵溪硫磷化工产业基地获得土地 382 亩，海利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包括邻仲丁基苯酚、邻异丙基苯酚、丁硫克百威、4-TBC，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目前海利贵溪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并通过了当地政府安评环评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政策风险、项目建设时间风险和技术风险、产品市场风险。

3、海利贵溪原址资产处置工作，公司将加快与当地政府对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47 亿元，净资产 11.7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49.84 万元。其中海利贵溪总资产 3.61 亿元，占比为 16.06%；净资产 2.40 亿元，占比为 20.51%；营业收入 4.50 亿元，占比为 27.6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45 万元，占比为 109.61%(2018 年海利株洲关停利润影响数为 -4911 万元，详见 2018-036 号公告)。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3.71 亿元，净资产 12.4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87.69 万元。其中海利贵溪总资产 4.40 亿元，占比为 18.55%；净资产 2.21 亿元，占比为 17.73%；营业收入 4.30 亿元，占比为 27.9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93.13 万元，占比为 -21.74%(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根据海利贵溪硫磷化工基地建设进度、海利宁夏基地建设进度等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将对海利贵溪短期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对部分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

更正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01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 451.48 万元。其中：

1、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2019 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50 万元；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关于加快光伏应用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合高管[2014]201 号)，合肥新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市级支付的光伏电站补贴 196.90 万元

2、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拨付 2019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资金的紧急通知》皖经信产信函(2019)80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中显)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蚌埠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2019 年数字经济奖补 50 万元。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四届蚌埠市政府质量奖的通报》(蚌政秘[2019]94 号)，蚌埠中显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蚌埠市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奖励金 60 万元。

3、此外，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还收到其他各类小额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 94.5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日期	补助项目文件或依据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12.76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合肥市 2019 年度支持工业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奖补资金申报办法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33.34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兑现工信局“2018 年高质量发展意见”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9]39 号）
	宜兴市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8.14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
	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	10.6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1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9]34 号）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省级)	4.7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45 号)
	科普教育基地奖补	0.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命名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蚌科协字[2019]59 号)
	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下达 2019 年蚌埠市第四批“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蚌科[2019]87 号)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市级)	4.7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下达 2019 年蚌埠市第四批“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蚌科[2019]87 号)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河洛工匠”工作室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1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公布 2019 年“河洛工匠”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洛人社职业〔2019〕13 号）
合　计	-	94.58	-	-

二、补助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19 年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